

2019 级行政管理(体育)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培养兼具本土意识和国际视野,具备行政学、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学科知识,人文情怀和科学素养兼备,公共精神和职业技能融合,既有扎实的行政管理专业知识,又有很强的行政管理实践和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能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实践和公共政策研究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同时也为专业人才的进一步深造提供坚实的基础。

毕业要求

精通行政学、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相关学科知识,通过系统的课堂学习和丰富的实践活动,掌握发现、思考、判断和解决行政管理问题的思路、方法和技能,具备从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行政管理实践和公共政策研究的能力。

具体地讲,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熟悉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够及时把握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行政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2. 掌握行政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敏锐的本土意识、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研究能力,并能熟练运用于社会调查、政策分析、报告撰写和行政管理问题的解决;
3. 掌握从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行政管理实践和公共政策研究的基本能力,具备较高的领导和组织才能,较强的行政决策和执行能力;
4.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开拓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拥有良好的公共精神、职业道德、个性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具备一定的人文情怀和基本的科学素养。

专业主干课程

公共管理学 城市管理学 公务员制度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行政管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组织行为学 宪法与行政法学 公共政策学 公共组织

推荐学制 5年 **最低毕业学分** 177+4+6+8 **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公共管理类 **支撑学科** 公共管理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62.0+4 学分

(1) 思政类 16+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 I	+1.0	0.0-2.0	一(秋冬)+一(春夏)
55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2.0-2.0	一(秋冬)
55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0	3.0-0.0	一(秋冬)
551E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0	3.0-0.0	二(秋冬)/二(春夏)
551E004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0	4.0-2.0	三(秋冬)/三(春夏)
551E005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0	2.0-0.0	三(春夏)/四(秋冬)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 II +1.0 0.0-2.0 二、三、四、五

(2) 军体类 2.0+2.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一(秋)
031E0011	军事理论	2.0	2.0-0.0	二(秋冬)

(3) 外语类 1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10130	基础英语 I	3.0	2.0-2.0	一(秋冬)
05110150	基础英语 II	3.0	2.0-2.0	一(春夏)
05100050	英语(预备)	3.0	2.0-2.0	二(秋冬)
05000110	普通英语 I	3.0	2.0-2.0	二(春夏)
05000120	普通英语 II	3.0	2.0-2.0	三(秋冬)
05000130	普通英语 III	3.0	2.0-2.0	三(春夏)

(4) 计算机类 2 学分

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 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G0300	计算机科学基础(B)	2.0	2.0-0.0	一(秋冬)

(5) 自然科学通识类 12 学分

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 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6109180	数学 I	4.0	3.0-2.0	一(秋冬)
06109190	数学 II	4.0	3.0-2.0	一(春夏)
821T0100	高等数学	4.0	4.0-0.0	二(秋冬)

(6) 创新创业类 1.5 学分

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现有《创业基础》、《创业启程》、《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职业生涯规划 A》、《职业生涯规划 B》。

(7) 通识选修课程 10.5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下设“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科技创新”“生命探索”及“博雅技艺”等 6+1 类。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

- 1) 至少修读 1 门通识核心课程;
- 2) 至少修读 1 门“博雅技艺”类课程;
- 3) 人文社科学生在“科技创新”“生命探索”两类中至少修读 2 门;
- 4)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 5) 若上述 1) 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 2) 或 3) 项, 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 2) 或 3) 项要求。

2. 专业基础课程 18 学分

以下课程必修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01A0020	管理学	3.0	3.0-0.0	一(秋冬)
041A0040	社会学	2.0	2.0-0.0	二(秋)
01121230	政治经济学	3.0	3.0-0.0	二(秋冬)
011A0042	微观经济学(乙)	2.0	2.0-0.0	二(春夏)

241A0030	政治学原理	3.0	3.0-0.0	二(春夏)
011A0012	宏观经济学(乙)	2.0	2.0-0.0	三(秋冬)
241A0011	公共政策学	3.0	2.0-2.0	三(秋冬)

3. 专业课程 90 学分

(1) 专业必修课程 20 学分

以下课程必修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4120030	公共管理学	3.0	3.0-0.0	三(秋冬)
241A0020	公共组织	2.0	2.0-0.0	三(冬)
24121310	组织行为学	2.0	2.0-0.0	三(春)
24120162	城市管理学	3.0	3.0-0.0	三(春夏)
24120670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	2.0-0.0	三(春夏)
24122640	宪法与行政法学	3.0	3.0-0.0	四(秋冬)
24120350	公务员制度	2.0	2.0-0.0	四(春)
24121031	行政管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3.0	3.0-0.0	四(春夏)

(2) 专业选修课程 6 学分

在以下课程中选修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4121050	行政伦理学	2.0	2.0-0.0	四(秋)
24195590	环境管理与政策	2.0	2.0-0.0	四(秋)
24120280	非政府组织管理	2.0	2.0-0.0	四(冬)
24120490	绩效管理	2.0	2.0-0.0	四(冬)
24121080	政府规制理论与实践	2.0	2.0-0.0	四(冬)
24121400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3.0	3.0-0.0	四(春夏)
24122230	社会政策	2.0	2.0-0.0	四(春夏)
24122050	公共预算管理	2.0	2.0-0.0	四(夏)

(3) 实践教学环节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4188110	社会调查	1.0	+2	三(短)
24188271	社会实践	2.0	+4	四(短)
24188220	专业实习	3.0	+6	五(春)

(4) 毕业论文(设计) 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4189010	毕业论文	8.0	+10	五(春夏)

(5) 体育训练与比赛 5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3188400	体育训练与比赛 I	5.0	0.0-10.	一(秋冬)
03188410	体育训练与比赛 II	5.0	0.0-10.	一(春夏)
03188420	体育训练与比赛 III	5.0	0.0-10.	二(秋冬)
03188430	体育训练与比赛 IV	5.0	0.0-10.	二(春夏)
03188440	体育训练与比赛 V	5.0	0.0-10.	三(秋冬)
03188450	体育训练与比赛 VI	5.0	0.0-10.	三(春夏)
03188460	体育训练与比赛 VII	5.0	0.0-10.	四(秋冬)
03188470	体育训练与比赛 VIII	5.0	0.0-10.	四(春夏)
03188480	体育训练与比赛 IX	5.0	0.0-10.	五(秋冬)
03188490	体育训练与比赛 X	5.0	0.0-10.	五(春夏)

4. 个性修读课程 7 学分

个性修读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修读课程学分,自

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 2 学分）或经认定的境内、外交流的课程。

5. 跨专业模块 +3 学分

跨专业模块是学校为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交叉修读、多样学习而设置的学分。学生修读微辅修、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课程或外专业的其他专业课程或经认定的跨学院（系）完成过程性的教学环节等，可认定为该模块学分，同时可计入相应的个性修读课程学分或第二课堂。若学生修读的跨专业课程符合微辅修/辅修条件，可在认定为跨专业模块学分的同时获得微辅修/辅修证书。

6. 国际化模块 +3 学分

学生完成以下经学校认定的国际化环节可作为国际化模块学分，并可同时替换其他相近课程学分或作为其他修读要求中的课程。

- (1)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 2+2、3+1 等联合培养项目；
- (2) 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如参加本学院组织的台湾大学社会科学学院交换生项目；
- (3) 在境外参加 2 个月以上的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如参加本学院组织的台湾政治大学暑期交流、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SU）暑期交流项目；
- (4)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的国际化课程。

7. 第二课堂 +4 学分

8. 第三课堂 +2 学分

9. 第四课堂 +2 学分